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20-01-1、20-01-2、20-01-3、20-02、20-05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3 年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20-01-1、20-01-2、20-01-3、20-02、20-05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20-01	U+R2	公用设施用地+ 二类居住用地	9017	——	沙湖消防站、110 千伏变电站、公共住房（建筑面积 12500 平方米）	规划,整体高度不高于 80 米。
20-05	G1	公园绿地	40154	——	——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3 年 12 月 14 日